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鼎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債務人林鼎梳之住所為何？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）

三、債務人林鼎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